

# 杨浦公安分局“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项目（信息化系统）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815920241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乙方： 上海济沧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新梅（女）

地址： 上海市平凉路 2049 号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 1158 弄

邮政编码： 200090

邮政编码： 201615

电话： 021-22170572

电话： 021-6079835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李良

联系人： 张新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杨浦公安分局“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项目（信息化系统）公开招标项目（采购编号：310110000240321182560-10093883）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1. 中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服务：

1. 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22598600**整。**(贰仟贰佰伍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中标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服务地点: 中标供应商投标提供地点。

2. 3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本项目工期为140日历天**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中标供应商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中标供应商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中标供应商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中标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供应商应当配合。

5. 2如果属于中标供应商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供应商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采购人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中标供应商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采购人,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采购人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如果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委托单位支付 3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货物到货并安装后再支付总款项的 40%，试运行 1 个月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并经决算审价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本合同价金额为暂定金额，综合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以业主指定第三方审定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 8. 采购人（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8. 1采购人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杨浦公安分局“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项目（信息化系统）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如果中标供应商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中标供应商不支付，采购人有权在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由于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采购人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赔偿。

8. 4采购人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中标供应商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中标供应商完成服务工作。

8. 5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采购人应及时告知中标供应商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中标供应商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如果采购人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中标供应商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中标供应商协商解决。

## 9. 中标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9. 1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采购人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中标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中标供应商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采购人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采购人进行合作配合。

9. 3如果由于采购人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中标供应商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由于因采购人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中标供应商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中标供应商保证在服务中，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中标供应商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如果中标供应商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中标供应商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采购人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价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转账或者支票方式）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审价情况退还履约保证金。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采购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中标供应商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供应商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签约各方：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日期：2024-05-13

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日期：2024-05-13

